

高州市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 [2014] 第 1 号

高州市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罗志文屋 召开 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成员代表会议,对荷塘镇存心黄榄根村鸡坑岭土地的《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第1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 罗陈海 主持,职务: 村小组长。应到会人(户)数 50 人(户),实际到会人(户)数 35 人(户),占应到会人(户)数 70 %,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 罗陈海 宣读 荷塘镇存心黄榄根村鸡坑岭土地 的《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第1号)、《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 合同》式样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 3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 100 %。荷塘镇存心黄榄根村鸡坑岭土地 的《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2024]第1号)、《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 合同》式样以全部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盖章)

2024 年 7 月 3 日

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 经济合作社会议记录

议事项目:

(1) 关于组织存心村黄榄根土地发包出租的事项

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会议地点: 罗志文屋

村集体 (盖章): 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

应出席人员: 户成员代表 (50) 人;

实际到会: (35) 人, 占应出席人数: (70) %, 会议有效。

主持人: 罗志文

记录人: 罗陈海

与会人员签到:

黎良贵	罗志文	李勤英	李勤建	罗平	罗永华	罗胜
李勤才	黎良伟	罗信剑	罗志文	罗永贵	罗永文	罗永兵
李勤汉	罗大海	黎良勇	江同明	罗信生	罗永斌	罗永德
罗永国	罗永盛	罗信添	罗信勇	罗永新	李文儒	罗永良
罗文武	江可荣	罗陈海	罗信茂	罗永均	罗永洪	罗志明

会议内容 (盖公章):

一、介绍议事项目内容 (情况), 宣读《荷塘镇存心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项目编号: [2024] 第 1 号) 和《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 承包合同》式样。

二、与会人员讨论发言：关于出租本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面积6亩，东至龙正村交界，南至良子坑村交界，西至新三村岭边，北至存一村机耕路。用于种植，交易低价为2000元/年。

三、根据讨论意见修正议案：无

四、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表决。

经到会人员表决，(35)人同意，(0)人不同意，(0)人弃权，同意人数达(100)%，符合民主议事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荷塘镇存心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第1号)和《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承包合同》式样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附：高州市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会议表决登记表

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 经济合作社会议表决登记表

村集体（盖章）：

2024年7月3日

议事项目：（1）《荷塘镇存心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项目编号〔2024〕第1号）；
（2）荷塘镇存心村黄榄根经济合作社鸡坑岭土地 承包合同式样。

表决	签 名						
同意	黎良贵	罗永茂	李勤茂	李勤建	罗平	罗永华	罗胜
	李勤才	黎祝伟	罗信创	罗志文	罗永贵	罗永文	罗永兵
	李勤议	罗大海	黎忠勇	江可旺	罗修生	罗永斌	罗永德
	罗永国	罗永盛	罗信添	罗信勇	罗永新	李永瑞	罗永良
	罗文武	罗陈海	江可荣	罗信茂	罗永均	罗永洪	罗志明
反对							
弃权							
应出席人数	实到会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合计	同意合计	反对合计	弃权合计	同意率（%）	
50	35	35	35	0	0	100%	